

证券代码：184090

证券简称：21景陶债

关于召开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景陶债”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景陶债”持有人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1年10月19日发行了“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拟变更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内容、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期限，豁免部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为进一步优化会议召开流程，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年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发行人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1年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现定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景陶债”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4090

（三）证券简称：21 景陶债

（四）基本情况：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开发行金额为 10.00 亿元的“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1 景陶债/21 景陶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50%，期限为 7（3+4）年期，本期债券同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截至当前，本期债券余额为 10.00 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景陶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29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30日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的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1、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24年8月30日15:00-17:00）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六表决回执）的电子扫描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召集人指定邮箱(2268494852@qq.com)，并于会议结束日10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同一债券份额只能投票一次。

2、在2024年8月30日17:00前，未收到表决票等相关材料的，视为未参与表决；收到的表决票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腾讯会议号：930-427-458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2、发行人。3、债权代理人。4、主承销商。5、聘请的律师。6、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内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议案2：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内容的议案
2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二

议案3：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投资者回售登记期限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三

议案4：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四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将是否同意议案的表决回执（详见附件六）通过邮件方式送达至指定联系邮箱即可。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五）依照有关法律、《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而作出的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后，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召集人应负责将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相关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非现场参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非现场参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五）、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五）、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相关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字。

3、上述有关证件及证明文件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2024年8月30日17:00之前通过邮件送达方式送至债权代理人指定邮箱。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提交扫描件的，原件应在会议召开日后10个工作日内邮寄至债权代理人处。原件的送达时间以会议联系人的签收时间为准。

六、其他

联系方式

1、发行人：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浩

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何家桥路陶文旅集团

联系电话：18779888549

联系邮箱：towyitrz@163.com

2、债权代理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联系人：朱家诚

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紫晶路九江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13507980182

联系邮箱：zhujiacheng@jjccb.com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内容的议案1》

附件二：《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内容的议案2》

附件三：《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期限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附件五：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表决回执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2024 年 8 月 16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
景陶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2024年 08月 15日



附件一：

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发行

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内容的议案1

各位“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金额为10.0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景陶债/21景陶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50%，期限为7（3+4）年期，本期债券同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截至当前，本期债券余额为10.00亿元。

为有效沟通投资人，了解回售意向，保证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公司拟将《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发行条款；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由“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变更为“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附件二：

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发行

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内容的议案2

各位“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人金额为10.0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景陶债/21景陶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50%，期限为7（3+4）年期，本期债券同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截至当前，本期债券余额为10.00亿元。

为有效沟通投资人，了解回售意向，保证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公司拟将《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发行条款；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由“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变更为“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年度付息

日前的第2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附件三：

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投资者回售登记期限的议案

各位“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金额为10.0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景陶债/21景陶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50%，期限为7（3+4）年期，本期债券同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截至当前，本期债券余额为10.00亿元。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公司拟将《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回售登记期的期限由原来的5个工作日变更为3个工作日，具体为：“第二节 发行条款；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回售登记期”，由“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变更为“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

率公告日期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附件四：

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各位“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金额为10.0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景陶债/21景陶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50%，期限为7（3+4）年期，本期债券同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截至当前，本期债券余额为10.00亿元。

根据《2021年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1、第十一条规定“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第十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一般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各方另有提议的，原则上需经发行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3、第十六条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天公告并说明原因。”

鉴于本次会议拟以非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且相关议案的审议需要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进行充分沟通，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优化会议召开流程，现提请“21景陶债/21景陶债”债券持有人同意：

1、豁免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的时间限制要求，但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等相关的各项程序要求，具体会议召开形式以及表决方式以会议通知为准；

3、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至少在会议召开前5天公告说明会议出现延期或取消情形的时间限制要求，若会议需延期或取消的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通知债券持有人。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附件五：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景陶债”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景陶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使用【邮箱：_____】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按委托人对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景陶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议案1	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内容的议案1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	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内容的议案2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3	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期限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4	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每项均不选，则以表决回执（附件六）的结果为准。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则视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持有数量：

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委托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六：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景陶债”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景陶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如下：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内容的 议案1			
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内容的 议案2			
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期限的议案			
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名（或盖章）：

债券持有数量：

证券账户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

“√”，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有效。